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1月14日(「授出日期」)，134,2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3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11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74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34,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74港元

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

- (i) 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交易日；
- (ii) 購股權的另外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交易日；
- (iii) 購股權的另外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交易日；及
- (iv) 購股權的餘下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交易日。

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

在已授出的134,2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李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湯世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馮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上述各項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之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